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盛里東興路26號9樓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華仁

電話：03-5263808分機203

電子信箱：021131@ems.hc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01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新竹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新竹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新竹市文化局、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消防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處、教育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紙本遞送）、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
|-----------------|
|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115. 6. 16 |
| 收文第0833號 |

新竹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書作業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及補充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加強新竹市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一）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涉及開挖整地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樓以上之建築工程。
 - （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九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三層以上之建築物。
 - （四）開挖地下層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申請建築基地開挖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其毗鄰土地曾發生因施工造成地層下陷者。
 - （六）經本府認有必要，其他有安全顧慮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
- 三、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所委託之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檢附施工計畫書申請審查機構召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 四、前點所稱審查機構資格如下：
 - （一）各土木技師公會。
 - （二）各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四）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 （五）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審查機構。
- 五、審查機構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於承造人提出施工計畫書（格式如附表）等文件後十四日內召開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親自與會說明，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審查機構應提供專業意見

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參考，並應作成書面紀錄。

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計畫書審查，每次出席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

審查機構應於召開審查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人。

六、審查機構應將審查通過之施工計畫書及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加蓋審查機構與審查委員之簽章後，函復申請人。

承造人應檢附前項審查通過之資料於開工文件內，始得申報開工。監造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書辦理。

七、建築或雜項工程於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內容涉及施工計畫書變更者，承造人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並應於下次申報勘驗前通過審查。但變更部分無涉當次勘驗內容，經本府同意得展延審查。

附 表
115年5月版

封面

(○○○○)府都建(雜)字第○○○○○○號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

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格式)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施工計畫書（格式）

壹、基本資料：

- 一、建築工程工程造價及規模（應敘明執照資訊）。
- 二、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 三、工地主任資訊（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包含工地主任姓名、工地主任證號、派駐工地期間）。

貳、施工相關資料：

- 一、工程概要。
 - （一）結構與施工法概要。
 - （二）地下室擋土工法概要（擋土措施之種類、規格、開挖剖面）。
- 二、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三、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四、自主品質管制措施。
- 五、基地環境及概況：
 - （一）基地及其四周之各項公共設施（含借用道路範圍）。
 - （二）基地現況及四周基地地下管線及構造物調查。
 - （三）基地土層分布特性。
 - （四）地下水位。
 - （五）鄰房概況。

參、安全衛生、環境維護及防災措施：

- 一、施工場所配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務所、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
- 二、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與設備。
- 三、工地環境維護措施及作為（如噪音、振動、汙染及灰塵散播防制等）。
- 四、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
- 五、施工防災措施。
- 六、起重機具設備計畫。

七、工地施工動線計畫。

八、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得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製作之）。

肆、地下室施工作業：

一、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土方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

二、地下層開挖止水及抽排水計畫。

三、地下層開挖安全觀測系統（包含儀器、數量、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管理值表及相關處理對策）。

四、施工時採用施工構台及支撐系統應力分析。

五、地質改良工法及範圍。

伍、鄰房安全維護措施：

一、開挖深度二倍範圍內鄰房現況鑑定（包含鄰房樓層數、構造、基礎型式、位置、深度）及周邊道路探測（如透地雷達等方式）。

二、鄰房保護及監測措施。

陸、工法說明（依實際施工工法提出）：

一、施工程序及管制要點說明。

二、逆打柱承載重檢核。

三、地錨設計。

四、地下室照明、通訊設備、地下室通風設計。

五、地下室緊急逃生措施。

六、各層樓板混凝土養護。

七、地下室運土計畫。

八、鋼骨樓層及樓板進度配合措施。

九、防火及鋼結構銲接產生火花防範措施。

十、垂直墜落物防範措施。

十一、高空作業人員安全防護措施。

柒、災害緊急搶修及應變計畫：

一、天然災害（颱風、豪雨、地震）緊急搶修及應變。

二、非天然災害（火災、坍塌、墜落、毒氣）緊急搶修及應變。

三、施工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裝備表。

四、施工災害通報、支援及緊急應變程序。

五、緊急災害救護醫院與相關單位資料表。

六、緊急應變材料及施工機具準備調度。

捌、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建造執照影本。

二、複丈成果圖。

三、建築及結構等圖面。

四、地基調查報告。

五、構台應力分析及設計。

六、抽水及停止抽水設計。

七、模板應力分析及設計。

八、地下連續壁或反循環基樁等施工方法之污染防治措施。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

備註：

審查通過之文件排列順序

- 一、審查機構審查通過函。
- 二、審查機構審查意見書（格式由各審查機構自訂，惟應含審查委員簽章、日期）。
- 三、新竹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封面（應有審查機構用印）。
- 四、施工計畫書。